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，本次会议为定期会议，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上午 10：00，以现场方式在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6 座 510 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8 名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卫中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是合法有效的。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上海凤凰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《上海凤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》（临 2017-030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